

宁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字〔2020〕2号

宁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属以上驻宁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

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20 年年底前，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实现全覆盖。2022 年年底前，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逐步完善，全面加强重点监管，推行精准化分类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充分发挥省工作平台的作用

省市场监管局已牵头建设了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并纳入了“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各有关部门要以省工作平台为依托，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完成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任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建立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工作机制

1. 制定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有关部门要根据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形成各自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备案制度，有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省工作平台上进行调整，并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性质建立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和一般检查事项清单，抽查频次和比例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根据辖区（部门）监管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的抽查，其频次和比例要根据抽查对象的不同风险类别和信用状况合理确定。（责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按照省统一建库标准，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已归集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可按照数据标准直接导入；尚未归集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应按照对应省级部门部署分别建立并导入。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同时要将从事具体执法业务的相关综合执法队伍中的执法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两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在组织抽查活动前，应当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确保数据真实、更新及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3. 编制随机抽查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和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形成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实施细则，明确清单内各类抽查事项的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内容，切实增强监管执法的统一性和科学性，提高抽查检查的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科学组织抽查，认真组织检查

1.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县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 认真组织检查。任务发起部门（单位）牵头负责联合抽查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要科学选取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做好部门之间的人员对接、监管职能衔接等工作；各参与部门要积极选配人员、装备，共同做好联合抽查工作。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检查方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联合检查小组无法独立完成的，可采取其他形式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的法律文书或专业机构鉴定结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加强后续监管

1. 强化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结束20个工作日内，由各部门（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将审批后的、涉及本部门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予企业名下，并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经核实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责任部门主

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及时更正。（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强化结果运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中形成的执法证据和公示的抽查检查结果，各部门应当共享互认。要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3. 加强风险防控。有关部门（单位）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收集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发生。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宁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全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机制，积极落实县联席会议工作安排，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健全制度规范，完善档案管理，确保高效监管。

（二）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对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对未履行、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要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各部门联动优势，切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确保顺利完成任务目标。

（三）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形式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着力提高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宁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董 骞 县委常委、副县长
召集人：朱晓亮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李 远 县群众利益服务中心副主任
 桑晨锋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钱 坤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县信用中心副主任
 李凤山 县教体局党组成员
 张 丽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刘 全 县工信局四级主任科员
 史 鑫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褚春雷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立勇 县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颜 剑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政府投融资管理
 中心主任
 徐庆华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院院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
 法大队队长
 王昭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主任科员

魏 亮 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党组副书记、
二级主任科员

杨 利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杜焕新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综合业务
服务中心主任

袁顶平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道路运输服
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牛德民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杜景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承杰 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主任

李 勇 县文旅局副局长

郑广东 县卫健局副局长

张 健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桑逢森 县审计局副局长

王统岗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赵红娟 县统计局副局长

孙 翔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安 宁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玉奎 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党组成员、
二级主任科员

陈宝柱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郑元洪 县税务局副局长

江 涌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陈树立 人民银行宁阳支行副行长

宁方留 泰安银保监分局宁阳监管组副主任

陈兴仑 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桑晨锋兼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